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9月23日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5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，加強各學科之銜接與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老人服務事業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6-8人，任期二年，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之組成為3至4位專任教師代表，1位業界代表及1至2位學生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- (二) 擬定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 - (三) 規劃與修訂本科課程架構：一般科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置。
 - (四) 檢視教學計畫。
 - (五) 確認專兼任專業教師之專長授課。
 - (六) 檢視與整合課室與實習課程。
 - (七) 推動與落實專業核心素養於課程設計與規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會議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